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因部分关联人股权关系变更相应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对应关联人，因关联体系的变动导致公司已审批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业务额度需对应调整到更新后的关联方体系中。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4,482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及代收代付等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635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998 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84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刘羿焜、吴晶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部分关联方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关联方体系变动情况对已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506 万元，其中，增加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其他-支出、项目合作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502 万元，增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其他-收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4 万元。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刘羿焜、吴晶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后关联体系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剩余额度 (万元)	本次调整/新增金额 (增加+、减少-) (万元)	本次调整后 2023 年全年预计额度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大基因	不适用	425	15	410	0	425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640	6	1,634	-1,634	6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0	1,634	1,634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0	0	1,000	0	1,000
	小计	-	3,065	21	3,044	0	3,065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华大基因	不适用	62	16	46	0	62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903	548	1,355	-378	1,525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0	640	640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12,604	9,437	3,167	10,956	23,560
	小计	-	14,569	10,001	4,568	11,218	25,78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大基因	不适用	80,610	30,665	49,945	0	80,610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3,431	2,418	1,013	0	3,431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400	28	372	0	400
	猛犸基金	不适用	443	76	367	0	443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5,366	2,160	3,206	0	5,366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8,104	1,686	6,418	0	8,104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974	645	329	1,200	2,174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678	0	678	0	678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77	0	177	0	177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0	0.2	-0.2	1,000	1,000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不适用	0	30	-30	30	30

	Limited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	不适用	0	0	0	400	400	
	小计	-	100,183	37,708	62,475	2,630	102,813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华大基因	不适用	2,881	88	2,793	0	2,881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350	7	343	0	350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	0	200	0	200	
	猛犸基金	不适用	43	0	43	0	43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60	5	155	-155	5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0	155	155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114	14	100	0	114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48	0	48	0	48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	不适用	19	0	19	0	19	

	份有限公司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0	0	0	220	220
	小计	-	3,815	114	3,701	220	4,035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61	149	112	-42	219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0	42	42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362	0	362	0	362
	小计	-	623	149	474	0	623
代收代付支出端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76	60	116	0	176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0	0	0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332	117	215	0	332
	华大基因	不适用	0	0	0	0	0
	小计	-	508	177	331	0	508
代收代付收入端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369	86	283	0	369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1	0	0.1	0	0.1

	华大基因	不适用	1,215	563	652	0	1,215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64	27	37	0	64
	猛犸基金	不适用	1	0	1	0	1
	农业控股	不适用	5	0	5	0	5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	4	6	0	10
	小计	-	1,664	680	984	0	1,664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55	0	55	-55	0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0	155	155
	小计	-	55	0	55	100	155
其他-支出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0	0	0	6	6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0	0	0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0	0	0	928	928
	华大基因	不适用	0	0	0	150	150
	小计	-	0	0	0	1,084	1,084
其他-收入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0	0	0	54	54

项目合作	华大基因	不适用	0	0	0	1,200	1,200
合计			124,482	48,850	75,632	16,506	140,988

注 1: 因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关系发生变更, 导致上表已审批的 2023 年度预计金额部分关联人从原“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实际关联交易业务主体未发生变化, 仅根据公司内部管控要求调整关联体系。

注 2: “华大研究院体系”指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等。

注 3: “华大基因”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 4: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及其除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 5: “农业控股”指深圳华大基因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 6: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指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 7: “猛犸基金”指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 8: 代收代付收入端包含集团为关联方代垫费用及关联方先行向本公司预付, 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供电局及房东的费用;

注 9: 其他类主要为公司与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基因的专项经费划拨, 政府将获批的经费拨付给公司, 再由公司将代收的经费划拨给关联参与单位。本次额度预计华大研究院体系拟划拨 54 万元经费给公司, 公司拟划拨 1,078 万元经费给华大研究院体系和华大基因。

注 10: 本次调整及新增预计额度后的 2023 年度预计额度的同类业务占比未超出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的比例。

注 11: 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涉及变动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华大控股	民营企业	2008年8月21日	汪建，持股比例85.3%；王俊，持股比例10.5%；杨爽，持股比例4.2%。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与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华大基因	民营企业	2010年7月9日	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36.89%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	赵立见	41,391.433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贸易经纪与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华大研究院	事业单位	2008年6月19日	华大控股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理事；董事徐讯担任其院长；董事牟峰担任其理事	杨焕明	2,500万元人民币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体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华大科技控股	民营企业	2019年8月30日	汪建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深圳裕策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5 年 6 月 3 日	高志博持股 24.86%	深圳市盐田区 海山街道田东 社区深盐路 2002 号大百汇 高新技术工业 园 A 栋 401	董事刘羿焜担任 其董事	高志博	1190.7092 万 人民币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埃提斯生 物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甄致投资 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持股 13.43%	上海市闵行区 绿洲环路 396 弄 2 号楼 101 室	董事吴晶担任其 董事	熊磊	1506.7285 万 人民币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物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	民营企业	2020 年 6 月 9 日	华大基因子公 司持股 40%	BLK A 3/F TAI PING INDUSTRIAL PARK 51 TING KOK ROAD	华大基因的联营 企业，依据会计 准则认定	不适用	100 港币	香港地区新冠病毒检测服务

				TAI PO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	民营企业	2017年12月1日	华大基因子公司持股 51%	No.3689,Rama IV Road, Phra Khanong Sub-district, Khlong Toei District, Bangkok 10110,Thailand	华大基因的合营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认定	不适用	30,000 万泰铢	经营、批发、零售、经销医疗器械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医疗科研实验开发服务、临床检测服务、研发服务、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医疗用品设备

(二) 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2年数据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51,959	-91,525	2,313	-2,810	611,179	-88,715	10,001	6,495	是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37,551	1,007,857	704,613	80,292	是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83,348	-16,900	26,775	8,830	73,066	-25,732	37,890	-19,881	是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387	9,473	0	-357	91,939	9,830	0	-94	是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	123,619	50,823	28,773	-12,498	154,412	63,321	217,871	11,111	是

海)有限公司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	30,827	17,229	13,560	1,479	78,520	33,125	158,158	68,552	是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	5,981	5,052	2,814	380	6,168	5,082	6,593	1,541	是

注:

- 1.基于裕策生物为非公众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披露。
- 2.华大基因为上市公司，其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以其定期报告为准。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因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关系发生变更，导致部分关联方的所属体系从原“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因关联体系的变动导致公司已审批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业务额度需对应调整到更新后的关联方体系中。

（二）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采购服务、项目合作、以及其他类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依据成本加成、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裕策生物、埃提斯及其子公司销售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该两家关联方均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且在公司测序仪平台开发了相应检测应用，下游客户端业务量增长。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销售商品业务额度。

（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埃提斯及其子公司提供售后维保服务，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定期的维修、安装、维保、培训等服务。

（3）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公司委托华大研究院体系外协生产酶、引物、dNTP 物料，支付委托加工费以及少量的委托检测费用。酶、dNTP 物料为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中试剂部分的主要原材料，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09,771.46 万元，同比增长 39.89%。试剂耗材实现收入 62,361.41 万元，同比增长 42.12%。基因测序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原材料试剂耗材等需求扩大，故增加向华大研究院采购加工服务的额度。

华大研究院对用于测序试剂生产所需的酶及 dNTP 物料为独有技术和配方，目前公司已逐步从华大研究院转入相关专利及技术，未来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将自行生产。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采购服务，主要为后勤相关服务和食堂签单服务内容，为公司员工提供相应服务便利。

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体系采购服务，主要为 2023 年度员工体检项目增加，相应体检费用也增加。

（4）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体系出租设备，主要系出租远程超声机器人和乳腺容积超声设备，用于员工体检。

（5）其他类

其他类主要为与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基因的专项经费划拨，政府将获批的经费拨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将代收的经费划拨给关联参与单位。或是公司接收关联参与单位的经费划拨。本次额度预计华大研究院体系拟划拨 54 万元经费给公司，公司拟划拨 1,078 万元经费给华大研究院体系和华大基因。

（6）和关联方项目合作

和关联方项目合作为公司与华大基因子公司拟申请参加一项由第三方机构牵头的国家级课题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专项实施要求，需与其他第三方组成

联合体进行课题申报，目前正在进行项目投标工作，中标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因部分关联人股权关系变更相应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对应关联人，因关联体系的变动导致公司已审批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业务额度需对应调整到更新后的关联方体系中。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同时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服务，公司也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经营需要开展的，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对关联交易体系的调整和额度的调整系基于实际情况发生，调整的标准和方式符合公司的内部管控要求。本次增加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

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调整符合关联方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本次增加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调整符合关联方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本次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关联交易体系的调整和额度的调整系基于实际情况发生，调整的标准和方式符合公司的内部管控要求。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交易将遵守公开、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余德健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大智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基于华大智造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华大智造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华大智造独立性产生影响，华大智造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保荐机构对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增加预计额度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